

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搬迁  
装修工程

合 同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搬迁装修  
工程

项目承包人：陕西莱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 3 月 12 日

# 工程施工合同书

项目发包方（甲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

项目承包方（乙方）：陕西莱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就该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搬迁装修工程

2、工程地点：汉中市公安局南郑分局红庙派出所

## 二、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285,600.00 元

(大写：贰拾捌万伍仟陆佰元整)

##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合同总价款 50%的预付款，待工程完工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至合同总价款的 90%；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后甲方十日内由审计公司审计，双方无异议后，甲方在审计完成后五日内一次性付清尾款。

## 四、合同工期

工程日历总天数： 1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3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3月26日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六、在施工期间，材料波动幅度在基准价上浮±5%以内的材料价格不作调整，上浮超出±5%按相关规定进行调整。乙方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发生的水、电等费用。因图纸变更超出原工程清单之外的增项部分，甲方应当按照合同单价作为参考，由甲方单位出具变更通知书，乙方提交的增项联系单内明确施工工程量及单价综合单价，甲方对此部分增项费用，应当随工程进度款一起按照95%比例一次性支付给乙方，剩余尾款随总工程的决算、审计、质保同期支付，此增项部分不受本合同总价影响。

### 违约责任：

1、乙方按约定工程进度完成情况，向甲方提出进度拨付资金申请，经甲方确认属实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拨付，甲方若未按时足额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支付应付款项百分之一的违约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施工，直至甲方足额支付款项，同时，工期予以顺延；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施工量进行结算付款，同时甲方应支付工程总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给乙方。

2、工程完工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编织工程结算材料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结算材料后，应在60日内完成审计及结算。如甲方逾期结算的，则应以乙方提交的结算资料为准，并按照合同第四条之约定支付相应款项。

## 七、合同生效

本协议书签字盖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2份，承包人执2份。

##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按照该项目招投标文件执行，需经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的，按照补充协议执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如有争议，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应由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管辖。

发包人：\_\_\_\_\_ (盖章)

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签订日期：2026年3月12日

